

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17年12月2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	
基金名称	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
基金代码	000665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年11月6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申购起始日	2017年12月1日
赎回起始日	2017年12月1日

2. 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,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间的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,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,但须提前在实施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办法”)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。

3. 日常申购业务

3.1 申购金额限制
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投资人直购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,000元,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如有其他规定的,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,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条款。

3.2 购买费用
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申购金额申购方式,申购费率如下表。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,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3.3 其他与申购的相关事项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,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.4 购买份额限制
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日常申购的次数限制、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、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.5 购买金额限制
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投资人直购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,000元,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如有其他规定的,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,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条款。

3.6 基金销售机构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,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,投资人有多家申购,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,不列入基金财产。具体费率如下:

申购金额(M)	申购费率
M < 100 万元	1.50%
100 万元(M) < 200 万元	1.20%
200 万元(M) < 500 万元	0.80%
M ≥ 500 万元	按笔收取,1000 元/笔

3.7 其他与申购的相关事项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,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.8 购买份额限制
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日常申购的次数限制、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、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.9 购买金额限制
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投资人直购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,000元,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如有其他规定的,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,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条款。

3.10 基金销售机构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,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,投资人有多家申购,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,不列入基金财产。具体费率如下:

持有基金份额期限(年)	赎回费率
Y≤1	1.50%
7日≤Y<30日	0.75%
30日≤Y<6个月	0.50%
Y≥6个月	0%

(注:1个月以30日计,1年以365日计,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持有期限,不同的持有期限对应的赎回费率也不同)

3.11 购买份额限制
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,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间的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,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,但须提前在实施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办法”)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。

3.12 购买费用
3.12.1 申购费用
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投资人直购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,000元,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如有其他规定的,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,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条款。

3.12.2 购买金额限制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,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,投资人有多家申购,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,不列入基金财产。具体费率如下:

申购金额(M)	申购费率
M < 100 万元	1.50%
100 万元(M) < 200 万元	1.20%
200 万元(M) < 500 万元	0.80%
M ≥ 500 万元	按笔收取,1000 元/笔

3.12.3 其他与申购的相关事项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,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.12.4 购买份额限制
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日常申购的次数限制、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、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.12.5 购买金额限制
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投资人直购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,000元,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如有其他规定的,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,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条款。

3.12.6 基金销售机构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,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,投资人有多家申购,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,不列入基金财产。具体费率如下:

持有基金份额期限(年)	赎回费率
Y≤1	1.50%
7日≤Y<30日	0.75%
30日≤Y<6个月	0.50%
Y≥6个月	0%

(注:1个月以30日计,1年以365日计,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持有期限,不同的持有期限对应的赎回费率也不同)

3.12.7 购买份额限制
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,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间的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,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,但须提前在实施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办法”)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。

3.12.8 购买费用
3.12.8.1 申购费用
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投资人直购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,000元,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如有其他规定的,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,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条款。

3.12.8.2 购买金额限制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,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,投资人有多家申购,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,不列入基金财产。具体费率如下:

持有基金份额期限(年)	赎回费率
Y≤1	1.50%
7日≤Y<30日	0.75%
30日≤Y<6个月	0.50%
Y≥6个月	0%

(注:1个月以30日计,1年以365日计,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持有期限,不同的持有期限对应的赎回费率也不同)

3.12.9 购买份额限制
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,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间的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,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,但须提前在实施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办法”)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。

3.12.10 购买费用
3.12.10.1 申购费用
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投资人直购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,000元,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如有其他规定的,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,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条款。

3.12.10.2 购买金额限制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,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,投资人有多家申购,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,不列入基金财产。具体费率如下:

持有基金份额期限(年)	赎回费率
Y≤1	1.50%
7日≤Y<30日	0.75%
30日≤Y<6个月	0.50%
Y≥6个月	0%

(注:1个月以30日计,1年以365日计,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持有期限,不同的持有期限对应的赎回费率也不同)

3.12.11 购买份额限制
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,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间的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,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,但须提前在实施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办法”)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。

3.12.12 购买费用
3.12.12.1 申购费用
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投资人直购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;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,000元,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如有其他规定的,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,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条款。

3.12.12.2 购买金额限制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,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,投资人有多家申购,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,不列入基金财产。具体费率如下:

持有基金份额期限(年)	赎回费率
Y≤1	1.50%
7日≤Y<30日	0.75%
30日≤Y<6个月	0.50%
Y≥6个月	0%

(注:1个月以30日计,1年以365日计,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持有期限,不同的持有期限对应的赎回费率也不同)

3.12.13 购买份额限制
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,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间的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,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,但须提前在实施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办法”)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。

3.12.14 购买费用
3.12.14.1 申购费用
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,追加申购最低金额